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12:00 - 14:40

地點：社會圖書館壹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秉恩、翁明祥、邱志洲、龔尚智、陳能靜(蔡麗茹代)、黃登源、邵曰仁、高人龍、周宇超、尤秀芳、葉鴻銘、謝邦昌、劉正夫、李宗培、蔡偉澎、楊銘賢、齊學平(潘必煜代)、蔡泰生(請假)、邱瑞科、蔡慎明、艾立勤、徐永生、張阿蘭

列席人員：詹德隆、林 綸、鄒孝威(請假)、張興隆、林啟豐、高至男(請假)、莊宗穎、鄧弼文(請假)、黃靖媛、張嬭嬭

主 席：吳院長秉恩

記 錄：施秀華

副校長致辭

今日列席會議的目的，是希望多瞭解管理學院的運作情形，此外亦希望能有機會與各系所個別討論溝通。預祝今天的會議能順利進行！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 一、案由：追認「院務發展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八十四學年度已召開六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八十五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召開四次。
- 二、案由：國貿系擬於八十五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更改系名為「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並於八十七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決議：同意國貿系更名為「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並將提校務會議同意後提報教育部。
執行：教務處已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函(85輔校教字第1750號)向教育部呈報待核。
- 三、案由：配合本院中程院務發展計畫，擬於八十六學年向教育部提報申請成立會計學研究所（預計八十八學年度設立）；八十七學年度提報申請成立博士班（由全院各研究所共同支援成立，預計八十九學年度設立），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同意成立會計學研究所及由全院各研究所共同支援成立博士班，但有關博士班之定位及課程結構設計則將再討論。
執行：目前已列為院務發展委員會之議題，已開過一次會議，詳細定位及細節將繼續討論。

四、案由：為發展管理學院課程之特色，有關基礎課程整合部份，未來擬朝向「各系所若有課程、師資變動，應優先考慮本院現有適任之專任師資」，並請各系所提供各專業之課程類別及可配合之教師資料，以作為聘任老師時之參考依據，請討論。

決議：1. 希望依過去各系所間之默契，有課程、師資變動時先相互諮詢，儘量由現有適任之專任師資擔任。

2. 有關法管甚至三單位間政策性考慮課程互相支援的時數計算問題及管理學院內部執行的技術問題，則另行討論。

執行：依85.5.30.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基於行政統一與資源流通之原則，專任教師得以跨單位授課，但授課時數以三學分或以一門課為限；專任教師於夜間部或教育學程之授課時數則不併入專任時數內。

五、案由：Rutgers大學（由前財金系系主任李正福講座教授代表）徵詢輔大可否和其合作在台招收與訓練Executive MBA（專攻財金）學生事宜，提請討論是否進行接觸。（金融所陳明道老師提案）

決議：原則上同意金融所進行接觸，但請事先照會學術交流委員會並協調作法。

執行：因學術交流委員會尚無明確作法，故暫無合作計畫。

尤秀芳主任回應：1. 依據85.11.6.(85)輔校耶字第 010號函，為培養國際觀及使教師、學生便於取得國外相關學術資料、增加法管學院與國外大學之學術交流機會，法管兩院學術交流委員會已正式成立並開始運

作

Asian W

Wall Street Journal's 1997

Educational

研究生及二位大學

學部同學名單，可獲免費贈閱一

年份的 A.W.S.J.

2. 法管兩院學術交流委員會日前並配合香港 Asian

Wall

tional S

Service

rogram, 提供六十三位研究生及二位大學

學部同學

名單，可獲免費贈閱一年份的 A.W.S.J.

學部同學名單，可獲免費贈閱一年份的 A.W.S.J.

六、案由：有關對外募款及捐款之管理方式及費用提撥之相關事宜，請討論。（法管八十四學年度第十八次諮議會交議案）

決議：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依85.10.17法管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參議會決議，由蔡慎明主任、吳秉恩院長、李欽賢主任研議後提出。經85.11.07三位主管研議擬定之草案如附件一（文字部份，由李欽賢主任潤飾中

)，將送85.11.14法管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參議會討論。

七、案由：推選「課程規劃委員會」管理學院之系主任代表。

決議：由企管系高人龍主任當選。

執行：高主任已於85.10.16參加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八、案由：重新推選「課程規劃委員會」管理學院之教師代表。

決議：因林綸老師投入甚多且對課程有全面瞭解，一致同意由林綸老師續任。

執行：林老師已於85.10.16參加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

1. 校長指示：

(1) 11月6(三)上午，有人報稱於文華樓置放炸彈，事後雖查為謠報，唯未來需隨時注意公共安全。

(2) 教育部擬於未來嚴格實施各校評鑑，藉以提昇內部品質，並擴大外部效果，請各系所務必明定宗旨、發展目標、特色及各種教學、研究、服務措施，以利未來教育部評鑑。

(3) 教育部擬朝向改良式聯招，校長擬於11月下旬召集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商討因應措施，請各系所先行研議。

2. 依據教育部85.10.12台(85)人(三)字第85087176號函知之各項條文修正，因相關辦法仍需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公布後，本校再修訂相關法規並據以執行

3. 最近學校週邊學生發生車禍事件增多，請多宣導注意。

4. 12月11日(週三)中午，將召開本學年第一次全院導師會議，因會中將由詹副校長談法管學院的創辦歷史、耶穌會的辦學理念及分享多年擔任導師工作的經驗，故除導師外亦歡迎其他專任老師、助教參加。

5. 依據(85)輔校人字第2283函，請各系所單位主管代為轉達「年度考績核定後，受考人如有需要，可親至人事室申請影本乙份存參，但以本人一次為限」。

6. 八十五學年度本院傑出學術研究成果獎，由去年得獎人陳明道老師召集，於11月8日召開評審會，推選邵曰仁老師為本學年得獎人。

7. 本院於11月1日新購影印機一台，可自動送稿、分頁及雙面複印，歡迎各系、所、單位多加利用。

8. 12月7日為本校運動會，本院報名參加八百公尺接力、趣味競賽及拔河，請各系所鼓勵專任老師參與；另拔河預賽將於11月27日12:40於中美堂前進行，請各位儘量到場為參賽者加油。

二、各系、所、單位報告

- 管研所：1.本所已完成之活動：
- 7月13日舉辦跨國經營管理研討會。
 - 十月中旬本所同學到北區大學院校，進行本所 Promotion。
 - 光復節參加全國MBA籃球賽。
 - 參加全國MBA論文比賽得到若干獎項。
- 2.本所將進行之活動：
- 繼續爭取辦理第二次「企業跨國經營管理研討會」。
 - 明年將接辦全國MBA籃球賽。

- 金融所：1.已著手擬定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2.明年二、三月間擬邀請 Martin Gruber至本所演講，並計劃舉辦Conference。
- 3.下學期擬舉辦金融專題演講。

應統所：本所教學目標為「統計與行銷管理」之整合，教學方法重視“做中學”，英文說及寫能力為學生必備工具。配合本所執行交通部觀光局「來華旅客消費及旅遊動向」調查，訓練學生實務經驗。

- 企管系：1.10月22日本系將系中長程發展計劃之相關資料，置於法管一樓會議室，供校長檢閱。並積極準備未來教育部蒞校訪視所需資料。
- 2.配合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改善作弊風氣”決議案，本系每年每學期均向專兼任教師宣導改善，今年將加強進行改善工作。
- 3.本系新生訓練、迎新生活營在教官室、系學會協助下，已先後圓滿完成。
- 4.11月14日將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教評會相關辦法。
- 5.10月31日本系舉辦鶯歌陶瓷展參觀。

- 會計系：1.本系課程規劃與系務發展委員會已在暑假期間召開三次會議，課程設計細節將繼續討論。
- 2.11月6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
- 3.為提昇系友、學會及本系之互動關係，本系推派資深系友蔡博賢老師認養系友會。

- 統計系 1.由國科會補助的「生物統計研討會」，已舉辦十次。
- 2.本系已於全球資訊網路上製作HomePage，可讓國內外各單位查詢本系之相關資料。
- 3.«重要國情統計»出刊四十八期；«數字會說話»出刊二期。
- 4.目前積極輔導大學部同學參加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甄試。
- 5.配合系所評鑑，正積極建立本系組織章程、各委員會架構。

6. 本系已架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可提供各項調查使用。

國貿系：更改系名計劃書已交教育部審核，經補送系友與肄業同學意見，教育部曾提議是否提早於八十六學年度招生即使用新名稱，經審慎考慮，仍依正常作業，即八十七學年度才實施較恰當。

資管系：1. 本系將於12月17、18日舉辦第三屆資訊系統專案發表會，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2. 本系碩士班籌備工作正加緊進行，預備下學期辦理招生。
3. 本系為因應碩士班增設，刻正進行師資招募工作，歡迎推薦資訊管理之優秀師資。
4. 本系一年甲班榮獲新生盃籃球賽冠軍。

總務處：1. 上月電費經電力公司通知，已超過當初學校簽約的最大容量，故需以三倍價格收費。敬請各單位配合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2. 本單位預計十二月將「預算差異執行狀況」、「財產管理」、「場地租借狀況」三系統開放在網路上，供法管各單位查詢。
3. 今年耶誕節小禮品，將以法管創辦人費濟時主教及法管新大樓外觀的照片為設計主題，以表達法管教職員工感念費主教創辦法管學院的艱辛。
4. 由法管學院採購小組設計之電腦叫修單（附件二），經副校長同意，已可開始使用。

電算中心：隨著法管兩院高速資訊網路次遞建制完成，希冀兩院無論在訊

息傳遞，行政管理及教學服務，均能藉由資訊網路的協助，來提昇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電算中心擬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

三）下午1：40~3：40在法管兩院一樓會議室舉辦「推動法管

兩院資訊網路應用」座談會，以雛型（ prototyping

式，展示並說明資訊網路在支援訊息傳遞，行政管理及教學的應用。希望能藉此聽聽大家的意見及看法，最終則希望能找出我們值得推展的目標。

展示並說明資訊網路在支援訊息傳遞，行政管理及教學服務上

的應用。希望能藉由，能y家的意見及看法，最終則希望能找出我們值得推展的目標。

出我們值得推展的目標。

輔導教官：對於11月6日所發生之爆炸物謊報案，在此提供幾項注意要點供作參考：

1. 態度鎮定，語氣緩和，儘量拖長對話時間，以便事後追查電話來源。
2. 留意來話者語氣、口音、態度…等特徵，最好能完全記載來話者的話。
3. 辦公室同仁可事先規定一手勢，遇有情況時，一人拖時間，一人透過總機追查來源。
4. 精確記載來電時間。
5. 立即反映，切忌猶豫或自行判斷真偽。反映對象：
 - 主官，如主官不在，應越級報告。
 - 教官室，分機：2250、2216
或：9023419
 - 時間緊迫時，立即報案，電話：110
6. 初步蒐尋，注意安全：
 - 不動手，用眼看，用耳聽。
 - 「看」有無不明包裹、紙箱、電池、電線、天線(小)。
 - 「聽」有無計時器(滴.答.滴.答…等聲響)。

宗 輔 室：一年一度的聖誕節即將來臨，請各位踴躍參與聖誕共融活動。

課程規劃：1. 各系所課程異動申報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課程規劃：1. 各系所課程異動申報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委員代表 2. 原「大學共同必修科」取消後，本校核定必修科目分三階段規劃（詳見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與第一次教務會議記錄）。

行政會議：1. 周總務長將協調校門口公車站牌設立處之調整，以利安全。

代表 2. 本校停車證經多方反映，將依所提之意見修改。

3. 12月8日將舉辦校慶園會，請各位老師注意汽車可進入校園時間。

4. 元旦假期由元月一日至三日增長為元月一日至四日。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法管兩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附件三）之修訂，請討論。（副校長室交議案）

說明：84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業已審核完畢，為能提升法管兩院之學術研究風氣，敬請法管兩院教師提供相關意見或其他意見以為修訂建議之討論方向參考：

1. 第一類獎勵方式是否改成二類？一為減免學分；二為獎金每月一萬元，由受獎者自行選擇一類。
2. 對新進教員及資深教師的審核標準是否應有不同？
3. 申請的時間是否改為五月底（國科會獎助名單公佈後）？
4. 第一類得獎著作是否要展示於圖書館以供參考？

5. 已於輔大刊物發表之文章，能否提出申請？
6. 內審制度是否改為外審制度？
7. 其他

- 建議：
1. 同一文章以申請一項獎勵為原則，若已在經共通承認具學術水準之正向表列的刊物上發表，則不再做審查；但若非表列刊物，則個案討論之。
 2. 對新進教員及資深教師的審核標準，不應區分。
 3. 為顧及未獲國科會補助之計畫能有機會申請第二類獎勵，申請時間宜改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4. 第一類得獎著作應展示於圖書館以供參考。
 5. 不排斥已於輔大刊物發表之文章仍提出申請。
 6. 若需評審之文章或計劃宜內、外審兼顧。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為落實法、管兩院維修作業流程總務處擬修改原「修護及保養申請單」（如附件一）為「維修申請及記錄單」（如附件二）請公決！（法管總務處提案）

- 說明：
1. 法管總務營繕作業向以附件一格式之「修護及保養申請單」為之，申請人填單時限於格式，不易清楚表達待修事項情況，且填單後無法主動掌握維修進度，僅能被動等候，或屢次詢問，費時費事；原格式之表單於執行完畢後，雖回收集中，但礙於內容、格式仍難取得有效管理資訊。
 2. 經整裡爾來維修資料，設計新維修申請及記錄單，除將場地分類明列供申請者逕行勾選外，並將維修項目依以往維修頻率，序列表中供填單者勾選，表中下半部「工作分配」、「估計工作量」、「估計完成日期」等項目均可提供申請者明瞭工作進度等資訊；「損壞原因」、「實際工作量」、「實際完成日期」等項目除可擷取資訊供作預防性維護計劃更可據以評估所屬技工之工作量、工作效率，或外包廠商之執行狀況；表單下方增列申請單位驗收簽章暨維修單位維修簽章以確認維修工作完成，作為結案之憑。
 3. 新設計之申請及記錄單配合流程需要將採一式三份（自動複寫）申請人填單後經維修單位承辦人簽收取回一聯，維修單位分派工作後預估工作量暨完成日期後留下第二聯，第三聯交執行者憑辦，工作完成後維修承辦人填具損壞原因及完成日期等資料經申請單位（申請人）驗收確認後，第三聯執回總務處。總務處定期（每月／每學期／每學年）彙整維修單統計管理所需訊息，供業務改進參考。

- 決議：請各系、所及單位於11月20日以前，將意見直接提供給總務處蔡主任參考。

二、案由：為能讓每一提案有較充份的時間討論及交換意見，建議將議程中之各系、所及單位報告，改由開會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連同提案一併送院秘書彙整成會議資料，而不再做口頭報告，以精簡會議時間。（吳院長提案）

決議：通過，並由下一次院務會開始施行。

伍、散會